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審原交附民字第11號

原　　告　　廖泰蒲

　　吳金芃

被　　告　　陳定中

　　中鋼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一人法定代理人　梁雅棠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2　月　13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蕙芳

法　官　丁亦慧

法　官　陳銘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2　月　15　日

書記官　史華齡